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顏慧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8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qn37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3312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宣導影片-不動產防詐神器-地籍異動即時通懶人包、附件2_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聯繫窗口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PHQU3VE6

主旨：為預防本市各機關學校員工不動產遭詐騙，請積極宣導所屬全體同仁申辦本府地政局「不動產防詐神器—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12月17日北市地登字第1136030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市民受騙造成財產損失案例層出不窮，不動產具備價高、民眾較無相關專業知識等特性，易成詐騙集團覬覦之目標，依該局近期移送司法單位之不動產詐騙案，甚有不動產所有權人在「不知情」狀況下被移轉產權之情形。
- 三、鑒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員工戮力為民服務，亦應隨時關心自身與家人的財產安全。為無痛提高同仁防詐免疫力，本府地政局製作「不動產防詐神器—地籍異動即時通懶人包」，茲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市府各機關學校同仁可運用自然人憑證5分鐘完成申請，

蘭雅國中 1131224



以隨時掌握自身不動產權利異動（如買賣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、補發權狀等）的資訊。

(二)協助無自然人憑證的年邁父母或未同住長輩，洽鄰近的地政事務所申請即時通服務，避免父母長輩因缺乏即時判別詐騙手法管道或警覺性低，成為不法分子利用情感、投資或恐嚇等手法，誘騙提供不動產辦理抵押貸款之目標，導致因無力還款而財屋兩失。

四、綜上，為維護本市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家屬之不動產安全，請於機關（學校）局（處、學、園）務會議或擇適當會議時機播放「不動產防詐神器—地籍異動即時通懶人包」（內含近期不動產詐騙手法、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網路申辦方式及服務內容等資訊），並將懶人包提供予全體同仁參考使用。倘有需協助事項，歡迎洽詢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。

五、檢附上開懶人包宣導影片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聯繫窗口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